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产业政策 and 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数传媒、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
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数	指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华数传媒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华数传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100%股权。华数传媒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

浙江华数、宁波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等地区外）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华数传媒和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者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华数传媒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华数传媒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同属“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华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华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华数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 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 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华数传媒和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者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周旭东 罗云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